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欣宜
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54
傳真：04-22124685
電子信箱：mimi23400287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400021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387040100E_1140002116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114年臺中市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海報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惠予協助張貼宣傳及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080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8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（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

(三)內容：團隊表演、街頭藝人表演、設攤闖關、摸彩抽獎、闖關活動及政令宣導。

三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將海報張貼於公布欄（本市一級機關各1~2張、二級機關各1張、區公所各1張、市立國小各1張、市立圖書館分館各1張、市立幼兒園各1張、非營利幼兒園各1張、衛生所各1張、地政事務所各1張、戶政事務所各1張），鼓勵本市市民踴躍參與，紙本海報另寄。

輔導室 收文:114/08/05



1140003741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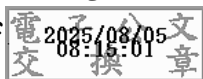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，惠請協助於各官網及社群平台公告

周知，或協助於臉書粉絲專頁分享本活動訊息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CWQTFKTJe/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
各市立國民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
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立圖書
館各分館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(請和平
區公所轉知)、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